



华粤采购
HUAYUE PROCUREMENT

公开招标文件

(自主采购)

项目编号：PYZX-2025FW-02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污水处理运营管理相关
服务项目

项目类别：服务类

采 购 人：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六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 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二、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多个合同包的项目请仔细检查合同包号，合同包号跟合同包的名称必须一致。

三、 单独提供的唱标信封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原件。

四、 加“★”号的条款必须一一响应。

五、 投标文件必须按顺序编制页码。

六、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七、 如投标/报价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八、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和时间，请获取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的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九、 我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作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供应商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8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30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4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七部分 其他可选格式	81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注：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污水处理运营管理相关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PYZX-2025FW-02
- 2、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污水处理运营管理相关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738,400.00元
- 5、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污水处理运营管理相关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38,400.00 元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污水处理运营管理相关服务项目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	738,400.00	738,4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起 1 年，服务期满或服务金额累计达到合同金额则合同终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1.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已办理登记并成功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30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中石化大厦B塔603-611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或邮寄资料获取，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携带以下资料获取招标文件：

（一）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证明)，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二）如获取招标文件经办人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三）填写完整的《购买标书登记表》（在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网站 www.gdhycg.com 下载）。

售价（元）：按须获取的合同包计，300 元/合同包，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7 月 14 日上午 9:30 时（注 9:00 时开始受理投标文件，请投标人提前到达）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11 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的费用可以现金形式缴纳或公对公转入以下账号：

开户名：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账号：120910640210702

2、获取招标文件联系方式：宋小姐，020-62313760-0 或 801，邮箱：3169465509@qq.com 或 3169465509@gdhycg.com

3、本项目只接受获取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福愉东路8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中石化大厦B塔603-611房

联系方式：020—6231376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小姐

电话：020-62313760-804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3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说明：

1、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用户需求书中，标有“★”的条款（如有）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标有“▲”的条款（如有）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用地面积为146922.6平方米（其中西区95481.5平方米，东区51441.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0.5万平方米（其中西区17.03万平方米，3.47万平方米），核定床位数1534张；自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1722t/d，实际处理量约1000t/d，非传染病废水采用“格栅渠+调节池+一级生化池+二级生化池+沉淀池+消毒池”处理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桥南净水厂进一步处理。自建传染病污水处置站，处理能力48t/d，传染病废水采用“格栅+预消毒池+水解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消毒池”处理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桥南净水厂进一步处理。

（二）本项目目标的内容包括以下内容：

综合污水处理、传染污水处理两个站点的污水处理运营管理、在线监测、水质废气检测服务：

（1）日常运营、投药、设备运行维护等工作，确保以上污水处理站系统设备正常运行和排放达标。

（2）水质（包括但不限于COD、PH、流量各项指标）在线监测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合同期内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和要求，提供准确合格的在线监测服务；每周恒常巡检设备运行状况并记录，建立相应技术档案。

（3）污水废水废气实行科学有效的定期检测，依据排污许可证检测要求，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维护良好生态环境，由有相关行业资质的检测机构采样检测并及时提交检测报告。

（三）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起1年，服务期满或服务金额累计达到合同金额则合同终止。

二、报价范围的定义

（一）污水站运营及药剂、在线监测项目报价说明

1. 污水站运营及药剂总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处理消毒药剂（要求为非危化品消毒药剂）、消毒药剂投放设备、人员成本、工具物料、设备维修维护、消毒机的所有维修升级及其单价 400 元以下（含 400 元）配件更换、污水站内标识更换、各网上环保平台数据及台账填写、合理利润、税费、不可预见的其他突发事件应急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2. 污水在线监测总报价包括污水检测仪器设备投入、维护费及药剂费用、标液费用、设备配件更换、人员成本、工具物料、仪器设备校准等费用。
3. 污水站其它单价 400 元以上主要机电设备或配件的采购由医院负责，供应商负责安装和调试。
4. 合同期间，如国家或地方政策对企业单位人员最低工资标准或其他应付津贴调整时，本项目服务费不作调整。

污水站运营及药剂、在线监测报价清单表

项目	分项	报价（元）	备注
污水站运营及药剂	污水站管理运营(包括人力成本、设备安装调试维修等)		
	药剂费用		
	其它工具物料		
	合计		
污水在线监测	设备费用（设备投入、维护）		
	药剂费用		
	人员成本		
	其它工具物料		
	合计		

（二）检测费用报价说明

1. 污水、废水、废气（上门采样）检测费用包括污废水废气现场采样费、交通费、税金、报告费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全部费用，服务商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响应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下表中未报价的额外费用。以报价单为依据，按实际取样检测项点及次数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据实结算。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污水、废水、废气检测项目报价表

委托单位：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							
检测内容：污水、废水、废气（上门采样）检测							
污水检测点 2 个：综合区污水站、传染区污水站							
废水检测点 1 个：放疗 ECT 楼废水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2 个：综合区污水站周界、传染区污水站周界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1 个：综合区污水站							
检测项目			检测站点数	每站点检测次数	单价	小计	备注
			(站点)	(次/点)	(元/站点/次)	(元/年)	
污水	月检测	粪大肠菌群	2	12(1 次/月，1 年共 12 次)			
	季检测	沙门氏菌	2	4 (1 次/季，1 年共 4 次)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挥发酚					
		总氰化物					
		动植物油					
		石油类					
		总汞					
		总铬					
		六价铬					
		总镉					
		总砷					
		总铅					
		总银					
	半年检测	志贺氏菌	2	2 (1 次/半年，1 年共 2 次)			
	年检测	氨氮	2	1 (1 次/年，1 年共 1 次)			
		色度					
废水	季检测	总 α	1	4 (1 次/季，1			

		总 β		年共 4 次)			
无组织 废气	季检测	臭气浓度	2	4（1 次/季，1 年共 4 次）			每次采 样完成 4 个风向 点位的 取样
		甲烷					
		氨气					
		氯气					
		硫化氢					
有组织 废气	季检测	氨气	1	4 （1 次/季，1 年 共 4 次）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检测费总计（元/年）							

备注：1、因设备设施功能调整，具体检测点位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所提供的检测结果必须为医疗机构监管部门认可。污水废气检测机构具备省级或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 CMA 认证证书。营业执照具有医疗单位废水、废气检测资质，符合环保部门要求。

3、报价包含现场采样费、交通费、税金、报告费等其他费用，具体以实际服务次数按季度进行结算，单价不作调整。

4、废气检测，检测风向点位根据相关部门最新规定执行。

5、投标方需（按采购方需要）使用在校准有效期内检测设备（便携式比色计）、编制自行检测方案，服务费用不再单列。

6. 小计=单价×检测点数×检测次数；检测费总计为小计之和

零配件参考清单

分类	每件 400 元及以下配件清单	每件 400 元以上参考清单
参考内容	灯具、开关、阀门、浮球、普通通风风机、水位感应器、消毒设备计量泵膜、背压阀等	格栅机、提升泵、罗茨风机、污泥泵、变频器等

三、技术要求

（一）工作质量要求

按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污染物在线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 212-2017）、排污许可证要求等有关规程标准开展工作，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各级部门有更新文件，则按最新文件执行。

（二）项目工作量、人员配置及污水站运营服务要求

院区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
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	综合区污水站：1722 吨/日 传染区污水站：48 吨/日

现处理规模 (仅作参考)	约 1000 吨/日
值班制度	24 小时驻场专人值班
驻场服务人员要求	持有工业废水处理工证（或污废水处理工证）或具备相关工作经验满 1 年并已经接受过相关培训考核（提供证书复印件或项目合同/服务方证明文件、培训考核证明资料）
人员要求	①项目经理 1 人（环境保护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不需驻场 ②技术主管 1 人（环境保护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不需驻场 ③运维人员 3 人（轮流值班，24 小时驻场专人值班）

1. 项目进场时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管理架构资料、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作备案。从事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操作和管理人员（不驻场），应当经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进行污染源在线监测运维方面的培训并通过考核。运营维护工程师（不驻场）须持证上岗（持有自动监控（污废水）运行工或污染源自动监测（污废水运维工）），需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对采购人的特殊、紧急服务需求，中标人须在 60 分钟内响应配合。对于一般问题中标人须在 3 小时内到达现场响应（提供承诺函）。

★3. 在运营管理期内，中标人负责污水站所有设备的维修、维护及管理，含每周一次电工巡查保养（持低压电工作业证上岗）、单件 400 元以下（含 400 元）零配件更换（每件 400 元/件以上配件由采购人采购，中标人负责安装调试维保）、每月更换机油的费用。（本项★号条款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服务规格差异表/实质性条款（“★”项）响应表”中响应，并同时提供相应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或提供《承诺函》承诺如中标，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日历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以上相应人员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印件）

4. 中标人需保证污水达标排放，非传染性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2 预处理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两者中较严者的要求；传染性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传染病、结核病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1 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两者中较严者的要求。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发新的排放标准则依照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5. 中标人的运营管理及工作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和监督。中标人在服务期间须秉着负责的态度和严格的工作作风，积极响应采购人各项工作要求，对各院区污水站发生特殊或紧急情况的，须立即向采购人汇报相关情况。

6. 中标人要每天打扫污水站卫生，每周进行一次大清洁，每月对污水站全面除草一次，保持污水站周围环境卫生清洁。

7. 中标人作为本项目的安全责任人，须采取一切措施对项目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管理，确保杜绝一切安全事故。因中标人的过错（包括故意和管理过失）发生维保、消防、用电等事故，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因非可归咎于采购人的原因而发生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事件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发生工伤、劳资等纠纷由中标人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8. 合同期限内，中标人需无条件为采购人办理全国排污、排水申报、延续、数据上传、证后管理等排污相关手续及协助填报上级环保部门要求的各平台电子台账、环保指标、数据等相关资料，报送前经采购人进行审核。

9. 中标人每日需开展水质快速检测 2 次，检测项目：pH、余氧；每周需对采购人各污水站内水质进行自检一次，检测项目：PH、COD、SS、色度（特殊情况下，按采购人要求执行），随时检测水质处理情况，自检报告需按时提交采购人存档备案。

10. 服务期间，中标人服务人员应遵纪守法，须穿着统一的制服，佩戴有效工作证件，遵守采购人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须接受岗前培训，具备岗位的操作技能和资格，并将相关资格及培训记录交采购人备案。驻场服务人员与中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交采购人备案。如服务人员不服从采购人现场工作人员的指挥管理，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于当天内更换服务人员。

11. 中标人应建立日常工作记录台账，将每日进行的一切工作活动记录在册，包括但不限于开泵、关泵、清渣、投加药剂、定期清理格栅、清洗在线监测仪探头、维修、交接班时间和工作内容、巡查、维保维修记录等，所形成的全部资料按采购人要求做好装订成册、归档并交采购人存档。中标人必须每月制定运营情况报告（包括运营情况、存在问题、分析、解决方案等）及监督评价交采购人存档。中标人建立污水站运行数据记录及台账，包括日常运行投放药量、污水处理量、污水站清理废渣数量、淤泥池清理记录和日常设备维护保养记录等。台帐档案需符合采购人主管部门、环保及上级相关检查部门的检查要求。

12. 在进场前，中标人须与采购人一起对污水站内所有设备作首次全面盘点，记录其状况和工作状态，并共同测试。调校所有仪表设备。调校合格后，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共同签名确认。合同期满或项目移交采购人时，中标人须与采购人一起共同盘点和编制污水站的设备移交清单，并按规定办理有关移交手续。

13.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确保污水站设备损坏期间或下雨、消防等特殊情况的污水排放达标，如上述情况的污水排放不达标，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其他连带责任，由中标人

负责，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本项★号条款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服务规格差异表/实质性条款（“★”项）响应表”中响应，并同时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中标人须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排污检测检查，及协助采购人做好第三方水样的采集、配送工作。

15. 中标人接管污水处理站后，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遵守现行颁布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及有关政策。

16. ★除污水废气检测内容以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本项★号条款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服务规格差异表/实质性条款（“★”项）响应表”中响应，并同时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17. 发生院内污水、雨水排放超标或有异常情况时，中标人需主动配合采购人对污水及雨水处理设施检查，找出原因并落实处理措施。（每月一次恒常对院内雨水排放口水质检测，检测项目：PH、COD、氨氮、悬浮物；发现雨水超标等特殊情况下，根据采购人的安排进行雨水采样检测）。

（三）污水处理消毒药剂要求

1. 本项目消毒工艺选择活性氧消毒工艺。供应商需掌握活性氧消毒工艺技术。选取污水处理消毒药剂必须为非危化品。

2. 保证出水排放符合国家标准和环保要求。

3. 严格按照污水处理管理程序每天认真组织投放定量药物，确保污水处理合格率 100%。如因中标人操作、维护、保养或投药不足等管理不当致使污水检验不合格受环保部门的所发生的一切处罚，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4. ★所采用的消毒药物及消毒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消毒药物及消毒品的生产商应具备卫生部门核发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产品备案凭证或卫生许可批件。中标人在中标后使用相关药品前需向采购人提供以上相关的资料复印件。（本项★号条款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服务规格差异表/实质性条款（“★”项）响应表”中响应，并同时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5. 由中标人提供消毒药剂投药设备，同时需负责设备的维修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使用。

（四）在线监测服务要求

1. 定期对试剂、标液和损坏配件按照统一标准进行配置。

(1) 每月对在线监测仪器运行所需要的试剂按统一的标准配置或更换；

(2) 按照规范标准统一配置零点标液和各量程的标液，并按照规范标准定期进行仪器的定期标定；

(3) 根据仪器易损件的工作寿命，对易损件按照统一标准进行更换。

2. 日常维护的基本内容

对自动监控设备的维护按照系统的维护规范和各种仪器相应的维护规范进行，但必须包含以下基本内容：

(1) 每天远程检查仪器运行状态, 检查数据传输系统是否正常，如发现数据有持续异常情况，应立即前往站点进行检查。

(2) 每七天对检测系统进行现场维护，现场维护内容包括：

①检查各台在线监测仪及辅助设备的运行状态和主要技术参数，判断运行是否正常。

②检查自来水供应、泵取水情况，检查内部管路是否通畅，仪器自动清洗装置是否运行正常，检查各在线监测仪的进样水管和排水管是否清洁，必要时进行清洗。每季度清洗水泵和过滤网。

③检查站房内电路系统、通讯系统是否正常。

④对于用电极法测量的仪器，检查标准溶液和电极填充液，进行电极探头的清洗。

⑤若部分站点有气体钢瓶，应检查载气气路系统是否密封，气压是否满足使用要求。

⑥检查各仪器标准溶液和试剂是否在有效使用期内，按相关要求每月更换标准溶液和分析试剂。

⑦观察数据采集传输仪运行情况，并检查连接处有无损坏，对数据进行抽样检查，对比在线监测仪、数据采集传输仪及上位机接收到的数据是否一致。

3. 每月现场维护内容包括：

(1) 对在线监测仪的采样泵、管等进行一次检查，检查试剂余量（必要时添加或更换），检查采样管路的密封性和顺畅性，检查自动清洗管路的密封性和顺畅性以及是否被污染。

(2) 每月的现场维护内容还包括对在线监测仪器进行一次保养，对水泵和取水管路、配水和进水系统、仪器分析系统进行维护。对数据存储 / 控制系统工作状态进行一次检查，对在线监测仪进行一次日常校验。检查检测仪器接地情况，检查检测用房防雷措施。

4. 污染源在线监控各级平台任务的处理。对在线监测设备产生的废液收集并按要求暂存，由采购人移交给危废处理公司。

（五）污水废气检测服务要求

1. 按要求的检测频次和国家规定的检测标准对样品完成检测工作，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标准及政府部门的相关要求，按时出具检测报告。如不按要求执行，采购人有权安排其他符合资质要求的第三方公司进行检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并有权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2. ★若中标人超过 2 次或以上不能按时开展检测服务或出具检测报告，导致采购人被上级环保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有权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本项★号条款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服务规格差异表/实质性条款（“★”项）响应表”中响应）

3. 按院方实际需求，在约定时间提供上门采样服务，在报价表要求的检测周期内提交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

4. 服务人员要佩戴工作证，不得违反医院管理规定，服务商不得将院方的样品检测数据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5. 应急检测服务：接到院方电话通知，紧急情况需在 1 小时内（一般情况需在 3 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检测工作。

（六）应急突发事件处理

为确保污水处理系统安全高效运行，出水稳定达标，在污水处理站点遇到特殊紧急情况时，能有条不紊地、有序地处理污水，投标人需制订应急预案。投标人需提前制定应急预案，负责异常情况发生时应急预案的组织实施工作。针对相关部门的迎检、临时性、阶段性工作检查以及水质超标和在线监测系统故障等应急情况，安排负责应急情况的工作人员，确保相关人员具备必要的技能和知识，并准备应对检查、水质超标、设备故障所需的设备和工具。

（七）安全管理

针对本项目开展要求，投标人需要提供安全管理方案，保证安全生产。

消毒药剂未出现渗漏现象，对周围环境无造成污染的，要求人员使用药剂时做好个人防护，不得对他人造成伤害的。投入本项目的各岗位操作人员必须经过安全培训和生产实践。

做好安全防范措施。每天要注意巡视污水站地面的安全工作，如检查各池体盖是否破损、盖好，做好检查、拍照等记录，发现池体盖严重破损要及时通知采购人更换，并做好警示。清理机电设备及周围环境卫生时，严禁擦试设备运转部位，冲洗水不得溅到电缆头和电机带电部位及润滑部位。

四、商务要求

（一）污水站运营及药剂、在线监测维保费用支付方式：每月支付，额度为对应的合同

价按每月均摊（有扣罚等特殊情况除外）；中标人每月完成服务后，在次月 15 日前提供有效等额发票、请款函、综合评价表等相关资料，采购人收齐资料并经审核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

（二）污水废气废水检测请款：每月支付、按实结算，根据实际采样检测项点及次数，提供请款函、等额发票、价格明细表相关资料，采购人收齐资料并经审核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

（三）验收办法：考核情况由采购人依据《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污水处理运营管理相关服务综合评价表》进行月度综合考评，总分为 100 分，综合考评 85 分及以上的为合格，低于 85 分的为不合格。

（四）★综合考评分低于 85 分，每下降 1 分扣当月服务费 2000 元。综合考评分连续 3 个月得分低于 85 分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本项★号条款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服务规格差异表/实质性条款（“★”项）响应表”中响应）

（五）★上级部门或生态环境局或其它环境监测执法部门（如：生态环境局、其它环境检测）来我院采样抽检，若出现污水排放不达标，每项每次扣罚 5000 元，并且执法部门开出的罚金由中标人承担。同时依据综合评价表做对应的扣分和上述综合考评表中的扣罚措施。经整改后复检仍不达标或连续两次抽检不达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相应的损失。（本项★号条款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服务规格差异表/实质性条款（“★”项）响应表”中响应）

附件一：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污水处理运营管理相关服务综合评价表
(__年__月)

类别	序号	考核内容	扣分原因	扣分值	备注
一、水质与药品管理	1	所使用药品须提供消证字号许可证或《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及卫计委出具合格的《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不符合要求扣 5 分/次。			
	2	污水水质排放指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不符合要求扣 10 分/次/项。			
二、人员持证、劳动纪律及应急预案	3	污水站运营工作人员健全专业岗前培训等培训档案，按院方要求开展培训并提交相关记录，不符合要求扣 2 分/次/人/项。			
	4	有健全的污水站的组织架构、工作制度、岗位职责、技术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上墙并及时更新，不符合要求扣 2 分/项。			
	5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操作规程，违反采购人相关规章制度与管理办法，扣 2 分/次。迟到早退扣 0.5 分/人次，旷工扣 5 分/人次。			
	6	按相关规范及标准做好污水处理的日常跟踪检测及记录，保证污水处理运营符合相关监督要求，不符合要求扣 4 分/项。			
三、污水站管理其它规定	7	各类台账记录需符合采购人相关要求，并于规定时间内上交存档。不符合要求扣 3 分/项。			
	8	污水站主体设备（如曝气泵、调节池水泵、集水井水泵、投药泵等）运行良好，无发生安全事件，按要求上报采购人，不符合要求扣 2 分/次。			
	9	不配合采购人完成各类迎检、各项应急任务等情况，每次扣 5 分，情节严重承担相应责任。			
	10	每月制定运营情况报告（包括运营情况、存在问题、分析、解决方案等），并于下个月第 15 天内提交上个月度运营情况报告，如不按要求提交扣 5 分/次。			
四、污水处理在线监测服务扣分明细	11	每月对在线监测仪器运行所需要的试剂按统一的标准配置或更换，不符合要求扣 2 分/次。			
	12	按照规范标准统一配置零点标液和各量程的标液，并按照规范标准定期进行仪器的定期标定，不符合要求扣 2 分/次/项。			
	13	每周对在线监测仪器按照设备说明要求对在线监测仪器进行统一校准。不符合 3 分/次。			
	14	记录应清晰、完整，现场记录应在现场及时填写，有专业维护人员的签字。不符合要求扣 2 分/次。			
	15	检查各仪器管路通畅，出水正常，无漏液。不符合要求扣 2 分/次。			
	16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被环保部门处罚的，处罚一次			

		扣 10 分。			
	17	及时处理各平台监控数据异常信息，并书面报告对应的平台。不符合要求扣 2 分/次。			
五、其它情况	18	其他服务质量问题扣 2 分/次			
合计得分					

备注：院级主管人员对服务质量检查进行综合考评（具体考核内容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作出调整），具体考评如下：

- （1）总分 100 分，得分 ≥ 85 分为合格，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
- （2）得分 < 85 分为不合格，每下降 1 分扣当月服务费 2000 元，如此类推；
- （3）连续 3 个月得分 < 85 分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考评人签名：

公司确认签名：

日期：

日期：

五、其它补充说明

污水处理现有以下在线监测仪器设备（详细情况见下表，目前均运行正常并符合现有的在线监测相关要求和标准），供应商自行评估是否继续使用以下设备。若需采购新设备，供应商自行承担费用。若现有设备（在服务期内）不能满足最新的在线监测相关要求及标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设备的升级改造或购置新设备。

站点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检测项目	投入使用时间
综合污水处理站	1	COD 在线监测仪	龙发 LFH2001	1 台	化学需氧量	2019 年 1 月
	2	PH 在线监测仪	高山 PH-030A	1 台	PH 值	2019 年 1 月
	3	数据采集器	广东化一 K37	1 台	采集、上传数据	2025 年 2 月
	4	超声波明渠流量计	九波声迪 WL-1A1	1 台	废水流量	2019 年 1 月
	5	采样预处理系统		1 套		/
传染污水处理站	6	COD 在线监测仪	皖仪 WS150	1 台	化学需氧量	2019 年 1 月
	7	PH 在线监测仪	GP801	1 台	PH 值	2019 年 1 月
	8	数据采集器	广东化一 K37	1 台	采集、上传数据	2025 年 2 月
	9	超声波明渠流量计	九波声迪 WL-1A1	1 台	废水流量	2019 年 1 月
	10	采样预处理系统		1 套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人”是指：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并计划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 “采购监管部门”是指：采购人单位内部监督部门。
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是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本项目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
4. “供应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合格的投标人：

6.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6.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7.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8. “评标委员会”是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评审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
2	现场踏勘	否
3	投标文件数量	□电子标，不收取纸质投标文件。 ☑ 正本 <u>1</u> 份、副本 <u>5</u> 份。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u>1</u> 份。 ☑ 单独密封的唱标信封 <u>1</u> 份（内含《开标一览表》原件1份。 要求：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并在文件中已明示要求盖章及签名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个人名章或签字。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所有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和副本、唱标信封）均须在封面加盖公章。
4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各合同包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2 家																																
8	各合同包中标人数量	1 家																																
9	有效投标人家数	3 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投标人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0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不适用, 本项目仅 1 个合同包。																																
11	备选方案	不允许备选方案, 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代理服务费	1. 本次项目的类型为 <u>服务类</u>。 2. 以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如为一签多年的服务类项目, 按照每年度预算为基数计算单一年度服务费, 再按照年度数收取) 3. 收费标准: 详见下表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table><tr><th> 招标类型 费率 金额 (万元) </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0%</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0%</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4. 注: 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招标类型 费率 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	100-500	1.1%	0.8%	0.70%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招标类型 费率 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																															
100-500	1.1%	0.8%	0.70%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13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1. 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 2. 代理服务费以银行汇票、电汇、支票或现金的形式支付到以下账户: 公司名称: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20910640210702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 须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4	询问函接收机构及联系方式	询问函接收机构: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 联系人: <u>陈小姐</u>																																

		联系方式：020—62313760—804
15	质疑函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中石化大厦B塔603-611房 联系人：章捷 联系方式：020—62313760-802
16	公告发布网站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dhycg.com/ ）

三、说明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执行。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二）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三）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或具有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实质性要求，其中包括但不仅仅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或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各种服务。

（四）关于联合体投标

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 1.2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已参与联合体的供应商，不得再单独作为同一采购项目（合同包）的投标人，也不得再与他人组成另外的联合体参与同一采购项目（合同包）的投标。

1.4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关于分公司投标

1. 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可以参与采购活动。依法设立登记的分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2.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获得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关于关联企业的投标

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合同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合同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合同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合同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七）现场踏勘（如有）

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否则不举行项目现场踏勘，如举行现场踏勘的，则按以下规定：

（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踏勘；

（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采购人现有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八）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九）纪律与保密事项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十）投标的费用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本次招标收取的代理服务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执行。

四、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投标邀请函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方法和标准
5. 合同书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7. 其他可选格式
8.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适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已收悉，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1.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供应商（投标人）向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采购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五、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询问

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 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询问函，接收询问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质疑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原件（不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的质疑函）。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其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6.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职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者，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一）投标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构成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合同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合同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如：胶订），如因装订不牢固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文件、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人可对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同一个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3. 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凡标有“★”的条款（如有）均为须实质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标有“▲”号（如有）为评标委员会打分时的重要参考指标，不作为投标无效条件。
4.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5. 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6. 投标文件必须编页码，页码必须连续。
7. 投标文件中如出现中英文表述不一致的，以中文表述为准。

（四）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招标文件要求签名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招标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应盖投标人公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个人名章或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3.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协议书”及招标文件另有其他规定外，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牵头方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六）投标文件的数量、标记及密封

1. 投标文件数量：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
2. 投标文件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并盖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3. 正本和电子文件一起单独封装，副本全部一起封装，唱标信封（如有）单独封装。封套表面标明“正本”或“副本”或“唱标信封”字样，在每一封套上按以下顺序标明如下字样：

收件人：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午 ： 之前不得启封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邀请函中的指定提交地点。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 （1）未按要求密封的；
 - （2）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
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4.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责任。

（八）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及撤回。

（九）投标有效期

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投标将会被拒绝；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其权利与义务相应延至新的截止期。

（十）投标样品（现场演示）

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的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七、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不参加开标大会。

2. 开标时，由签到前两名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文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其他主要内容等。开标记录表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4. 参加开标会是投标人的权利，如果投标人不参加开标，视同其放弃了这项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评标及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第四部分）

（三）定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 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3.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和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www.gdhycg.com）网站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不在中标名单之

列者即为落标人，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4. 中标公告发布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八、废标处理

参照《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合同的签订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合同的履行

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中标人不得将采购合同转包。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资格性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已办理登记并成功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备注：如以上要求与投标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为准。	
	结论：是否通过资格性审查

（二）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三）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作废标处理。

二、评标委员会

（一）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可选）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如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则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不含采购人代表）；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三）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责任：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评标步骤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须提供）以及《投标函》的；
 - 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3 报价不确定或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如有）的实质性条款和指标的；

- 1.6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1.7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9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1.10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6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7 中标价格和金额以修正后的价格和金额为准。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综合比较和评价。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能作出合理说明。
2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和指标（如有），无负偏离。 【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服务条款）、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招标要求部分不视作偏离】
3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须提供）以及《投标函》。
4	投标文件完整，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5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 90 天。（以《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
6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结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三）综合比较和评价

评标工作参照《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本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1、评标方法

- 1.1 参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 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1.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 1.4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评标标准

2.1 本次评审共分为技术评审、商务评审、价格评审三部分。三部分总分为 100 分，其中各部分权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	商务	价格
分值	50 分	40 分	10 分

权重	50%	40%	10%
----	-----	-----	-----

2.2 在汇总每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定量评价分数时，将所有评委评分合计并计算出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

2.3 技术评价表（5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依据	分值
1	污水站运营服务方案	根据采购需求中的“三、技术要求/（二）项目工作量、人员配置及污水站运营服务要求”（标注“★”及人员数量与证书要求除外），对投标人所提供的污水站运营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能提供污水站运营服务方案的，得 2 分； （2）在满足第（1）点的基础上，对方案内容进行下述详细评审： ①方案完整，针对性强，能满足污水站处理运营的需要，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②方案较完整，针对性较强，满足污水站处理运营的需要，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③方案有缺漏，针对性较差，仅部分满足污水站处理运营的需要，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④其他情况或未响应的得 0 分。 本项累计最高得 10 分。	10 分
2	污水处理消毒药剂	（一）根据采购需求中的“三、技术要求/（三）污水处理消毒药剂要求”（标注“★”条款除外），对投标人所提供的污水处理消毒药剂方案进行评审： （1）能提供污水处理消毒药剂方案的，得 2 分； （2）在满足第（1）点的基础上，对方案内容进行下述详细评审： ①所投污水处理消毒药剂配备、选型及性能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投标人具备并熟练掌握活性氧消毒工艺技术，能全面保障污水处理效果，得 6 分； ②所投污水处理消毒药剂配备、选型及性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投标人具备并掌握活性氧消毒工艺技术，能保障污水处理效果，得 4 分； ③所投污水处理消毒药剂配备、选型及性能部分满足采购需求，投标人具备活性氧消毒工艺技术，能一定保障污水处理效果，得 2 分； ④其他情况或未响应的得 0 分。 本项累计最高得 8 分。	8 分
		（二）投标人具有消毒药剂投药设备，得 2 分。其他情况或不提供的不得分。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承诺内容：①承诺函中须提供消毒药剂投药设备清单并明确配备的品牌和数量；②承诺函中须明确：同意将以上承诺列入本项目合同管理中，如未按所承诺的配备方案投入本项目合同履行中的，则视为实质性合同违约，同意按合同条款追	2 分

		究违约责任。	
3	在线监测仪器服务方案	根据采购需求中的“三、技术要求/（四）在线监测服务要求”，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在线监测仪器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能提供在线监测仪器服务方案的，得 2 分； （2）在满足第（1）点的基础上，对方案内容进行下述详细评审： ①方案完整，针对性强，能保障项目运行，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②方案较完整，针对性较强，能保障项目运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③方案有缺漏，针对性较差，仅部分内容能保障项目运行，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④其他情况或未响应的得 0 分。 本项累计最高得 10 分。	10 分
4	应急预案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运行维护管理期间应急情况处理（①迎检、②临时性、阶段性工作检查、③水质超标、④在线监测系统故障等）所制定的方案进行评分： （1）能提供应急预案的，得 2 分； （2）在满足第（1）点的基础上，对方案内容进行下述详细评审： ①针对本项目的迎检、临时性、阶段性工作检查及水质超标、在线监测系统故障等突发事件预案准备充分，内容详尽可行，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②针对本项目的迎检、临时性、阶段性工作检查及水质超标、在线监测系统故障等突发事件预案准备较为充分，内容较完整，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③针对本项目的迎检、临时性、阶段性工作检查及水质超标、在线监测系统故障等突发事件预案准备不够充分，内容有缺漏，仅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④其他情况或未响应的得 0 分。 本项累计最高得 10 分。	10 分
5	安全管理方案	对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管理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消毒药剂操作制度、②操作人员安全培训管理、③安全防范措施。 （1）能提供安全管理方案的，得 2 分； （2）在满足第（1）点的基础上，对方案内容进行下述详细评审： ①方案完整，针对性强，能保障项目运行，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②方案较完整，针对性较强，能保障项目运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③方案有缺漏，针对性较差，仅部分内容能保障项目运行，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10 分

		④其他情况或未响应的得 0 分。 本项累计最高得 10 分。	
合计			50 分

2.4 商务评价表（4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依据	分值
1	同类项目业绩	1.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同类项目指合同至少包含污水处理的运营服务项目)，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2.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同类项目指合同至少包含污水处理的在线监测项目)，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3.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同类项目指合同至少包含污水处理的水质检测项目)，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同一项目业绩同时涉及上述三项合同内容的可重复得分。投标时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同一客户或同一项目提供多项业绩合同的，按一项计算。	10 分
2	用户满意度评价	投标人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同类项目经验的用户单位出具的满意度评价，评价情况至少须为“满意”或类似好评的方可计分：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 10 分。 注：①同一客户或同一项目提供多项用户满意度评价的，按一项计算；②须与投标人上述提供的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的用户单位一致；③用户满意度评价须经用户单位盖章，评价情况至少须为满意或类似好评的方可计分。	10 分
3	管理认证体系	根据供应商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证书进行评分： 1.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2. 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3. 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4. 具有环境服务认证证书，得 1 分。 注：①第 1-3 项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对证书的查询结果截图（证书状态须显示“有效”）为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②第 4 项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③如因投标人成立时间不满足认证时间要求且	4 分

		办理认证所需要合理时间不足导致未能获得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提供相关佐证资料，情况属实的，可对应得分，否则不得分。	
4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具备环境保护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3.5 分。 注：投标时须提供①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②上述人员投标截止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复印件或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③不齐全或无提供不得分。	3.5 分
5	技术主管	技术主管具备环境保护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3.5 分； 注：投标时须提供①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②上述人员投标截止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复印件或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③不齐全或无提供不得分。	3.5 分
6	拟委派至本项目驻场人员	拟委派至本项目驻场人员（项目经理、技术主管除外）： 1. 持有工业废水处理工证（或污废水处理工证）或具备相关工作经验满 1 年并已经接受过相关培训考核，每人得基础分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2. 在符合上述第 1 点基础上，具有同类污水处理项目工作经验满 2 年的，每人加 0.5 分，具有同类污水处理项目工作经验满 3 年或以上的，每人加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最多仅计 3 人，其他情况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①投标时须提供上述人员证书复印件或提供培训考核证明资料、相关工作经验证明（服务客户方出具的证明或曾参与的同类项目经验的合同文件复印件，须体现或注明其工作年限）；②投标截止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复印件或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齐全或无提供不得分。	6 分
7	响应时间	采购人需应急检测服务时，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紧急情况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检测工作的，得 3 分； 采购人需应急检测服务时，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紧急情况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检测工作的，得 2 分。 采购人需应急检测服务时，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紧急情况在 3 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检测工作的，得 1 分。 注：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3 分
合计			40 分

2.5 价格评审（10 分）

2.5.1 价格得分计算方法

评分项目	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	1.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评审价(指经价格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下同)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价）× 价格分值

2.6 综合得分的计算

2.6.1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2.6.2 综合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1.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和技术得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各合同包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合 同 书

（服务类）

项目编号：PYZX-2025FW-02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污水处理运营管理相关服
务项目

合同包号：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最终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 方：_____

联系人：

电 话：

乙 方：_____

联系人：

电 话：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污水处理运营管理相关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PYZX-2025FW-02

合同包号：

根据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污水处理运营管理相关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采购标的、数量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1		
2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税率__%，不含税价_____元。

三、项目背景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用地面积为146922.6平方米（其中西区95481.5平方米，东区51441.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0.5万平方米（其中西区17.03万平方米，3.47万平方米），核定床位数1534张；自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1722t/d，实际处理量约1000t/d，非传染病废水采用“格栅渠+调节池+一级生化池+二级生化池+沉淀池+消毒池”处理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桥南净水厂进一步处理。自建传染病污水处置站，处理能力48t/d，传染病废水采用“格栅+预消毒池+水解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消毒池”处理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桥南净水厂进一步处理。

四、本项目目标包括以下内容

综合污水处理、传染污水处理两个站点的污水处理运营管理、在线监测、水质废气检测服务：

（1）日常运营、投药、设备运行维护等工作，确保以上污水处理站系统设备正常运行和排放达标。

(2) 水质（包括但不限于COD、PH、流量各项指标）在线监测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合同期内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和要求，提供准确合格的在线监测服务；每周恒常巡检设备运行状况并记录，建立相应技术档案。

(3) 污水废水废气实行科学有效的定期检测，依据排污许可证检测要求，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维护良好生态环境，由有相关行业资质的检测机构采样检测并及时提交检测报告。

五、报价范围的定义

(一) 污水站运营及药剂、在线监测项目报价说明

1. 污水站运营及药剂总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处理消毒药剂（要求为非危化品消毒药剂）、消毒药剂投放设备、人员成本、工具物料、设备维修维护、消毒机的所有维修升级及其单价 400 元以下（含 400 元）配件更换、污水站内标识更换、各网上环保平台数据及台账填写、合理利润、税费、不可预见的其他突发事件应急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2. 污水在线监测总报价包括污水检测仪器设备投入、维护费及药剂费用、标液费用、设备配件更换、人员成本、工具物料、仪器设备校准等费用。

3. 污水站其它单价 400 元以上主要机电设备或配件的采购由医院负责，供应商负责安装和调试。

4. 合同期间，如国家或地方政策对企业单位人员最低工资标准或其他应付津贴调整时，本项目服务费不作调整。

污水站运营及药剂、在线监测报价清单表

项目	分项	报价（元）	备注
污水站运营及药剂	污水站管理运营（包括人力成本、设备安装调试维修等）		
	药剂费用		
	其它工具物料		
	合计		
污水在线监测	设备费用（设备投入、维护）		
	药剂费用		
	人员成本		
	其它工具物料		

	合计		
--	----	--	--

（二）检测费用报价说明

1. 污水、废水、废气（上门采样）检测费用包括污废水废气现场采样费、交通费、税金、报告费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全部费用，服务商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响应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下表中未报价的额外费用。以报价单为依据，按实际取样检测项点及次数由甲方向乙方据实结算。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污水、废水、废气检测项目报价表

委托单位：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							
检测内容：污水、废水、废气（上门采样）检测							
污水检测点 2 个：综合区污水站、传染区污水站							
废水检测点 1 个：放疗 ECT 楼废水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2 个：综合区污水站周界、传染区污水站周界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1 个：综合区污水站							
检测项目			检测站点数	每站点检测次数	单价	小计	备注
			（站点）	（次/点）	（元/站点/次）	（元/年）	
污水	月检测	粪大肠菌群	2	12(1 次/月，1 年共 12 次)			
	季检测	沙门氏菌	2	4 (1 次/季，1 年共 4 次)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挥发酚					
		总氰化物					
		动植物油					
		石油类					
		总汞					
		总铬					
		六价铬					
		总镉					
		总砷					

		总铅					
		总银					
	半年检测	志贺氏菌	2	2（1次/半年，1年共2次）			
	年检测	氨氮	2	1（1次/年，1年共1次）			
色度							
废水	季检测	总α	1	4（1次/季，1年共4次）			
		总β					
无组织废气	季检测	臭气浓度	2	4（1次/季，1年共4次）			每次采样完成4个风向点位的取样
		甲烷					
		氨气					
		氯气					
		硫化氢					
有组织废气	季检测	氨气	1	4 （1次/季，1年共4次）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检测费总计（元/年）							

备注：1、因设备设施功能调整，具体检测点位以甲方通知为准。

2、所提供的检测结果必须为医疗机构监管部门认可。污水废气检测机构具备省级或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CMA认证证书。营业执照具有医疗单位废水、废气检测资质，符合环保部门要求。

3、报价包含现场采样费、交通费、税金、报告费等其他费用，具体以实际服务次数按季度进行结算，单价不作调整。

4、废气检测，检测风向点位根据相关部门最新规定执行。

5、乙方需（按甲方需要）使用在校准有效期内检测设备（便携式比色计）、编制自行检测方案，服务费用不再单列。

6. 小计=单价×检测点数×检测次数；检测费总计为小计之和

零配件参考清单

分类	400元及以下配件清单	400元以上参考清单
参考内容	灯具、开关、阀门、浮球、普通通风风机、水位感应器、消毒设备计量泵膜、背压阀等	格栅机、提升泵、罗茨风机、污泥泵、变频器等

六、技术/服务要求

（一）工作质量要求

按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污染物在线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 212-2017）、排污许可证要求等有关规程标准开展工作，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如在合同履行期

间各级部门有更新文件，则按最新文件执行。

(二) 项目工作量、人员配置及污水站运营服务要求

院区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
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	综合区污水站：1722 吨/日 传染区污水站：48 吨/日
现处理规模 (仅作参考)	约 1000 吨/日
值班制度	24 小时驻场专人值班
驻场服务人员要求	持有工业废水处理工证（或污废水处理工证）或具备相关工作经验及满 1 年并已经接受过相关培训考核
人员要求	①项目经理 1 人（环境保护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不需驻场 ②技术主管 1 人（环境保护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不需驻场 ③运维人员 3 人（轮流值班，24 小时驻场专人值班）

1. 项目进场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管理架构资料、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作备案。从事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操作和管理人员（不驻场），应当经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进行污染源在线监测运维方面的培训并通过考核。运营维护工程师（不驻场）须持证上岗（持有自动监控（污废水）运行工或污染源自动监测（污废水运维工））。

2. 对甲方的特殊、紧急服务需求，乙方须在 60 分钟内响应配合。对于一般问题乙方须在 3 小时内到达现场响应。

3. 在运营管理期内，乙方负责污水站所有设备的维修、维护及管理，含每周一次电工巡查保养（持低压电工作业证上岗）、单件 400 元以下（含 400 元）零配件更换（每件 400 元/件以上配件由甲方采购，乙方负责安装调试维保）、每月更换机油的费用。

4. 乙方需保证污水达标排放，非传染性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2 预处理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两者中较严者的要求；传染性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传染病、结核病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1 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两者中较严者的要求。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发新的排放标准则依照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5. 乙方的运营管理及工作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和监督。乙方在服务期间须秉着负责的态度和严格的工作作风，积极响应甲方各项工作要求，对各院区污水站发生特殊或紧急情况的，须立即向甲方汇报相关情况。

6. 乙方要每天打扫污水站卫生，每周进行一次大清洁，每月对污水站全面除草一次，保持污水站周围环境卫生清洁。

7. 乙方作为本项目的安全责任人，须采取一切措施对项目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管理，确保杜绝一切安全事故。因乙方的过错（包括故意和管理过失）发生维保、消防、用电等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因非可归咎于甲方的原因而发生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事件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发生工伤、劳资等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8. 合同期限内，乙方需无条件为甲方办理全国排污、排水申报、延续、数据上传、证后管理等排污相关手续及协助填报上级环保部门要求的各平台电子台账、环保指标、数据等相关资料，报送前经甲方进行审核。

9. 乙方每日需开展水质快速检测 2 次，检测项目：pH、余氧；每周需对甲方各污水站内水质进行自检一次，检测项目：PH、COD、SS、色度（特殊情况下，按甲方要求执行），随时检测水质处理情况，自检报告需按时提交甲方存档备案。

10. 服务期间，乙方服务人员应遵纪守法，须穿着统一的制服，佩戴有效工作证件，遵守甲方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必须接受岗前培训，具备岗位的操作技能和资格，并将相关资格及培训记录交甲方备案。驻场服务人员与乙方签订的劳动合同交甲方备案。如服务人员不服从甲方现场工作人员的指挥管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于当天内更换服务人员。

11. 乙方应建立日常工作记录台账，将每日进行的一切工作活动记录在册，包括但不限于开泵、关泵、清渣、投加药剂、定期清理格栅、清洗在线监测仪探头、维修、交接班时间和工作内容、巡查、维保维修记录等，所形成的全部资料按甲方要求做好装订成册、归档并交甲方存档。乙方必须每月制定运营情况报告（包括运营情况、存在问题、分析、解决方案等）及监督评价交甲方存档。乙方建立污水站运行数据记录及台账，包括日常运行投放药量、污水处理量、污水站清理废渣数量、淤泥池清理记录和日常设备维护保养记录等。台帐档案需符合甲方主管部门、环保及上级相关检查部门的检查要求。

12. 在进场前，乙方须与甲方一起对污水站内所有设备作首次全面盘点，记录其状况和工作状态，并共同测试。调校所有仪表设备。调校合格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签名确认。合同期满或项目移交甲方时，乙方须与甲方一起共同盘点和编制污水站的设备移交清单，并按规定办理有关移交手续。

13.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确保污水站设备损坏期间或下雨、消防等特殊情况的污水排放达标，如上述情况的污水排放不达标，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其他连带责任，由乙方负责，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4. 乙方须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排污检测检查，及协助甲方做好第三方水样的采集、配送工作。

15. 乙方接管污水处理站后，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遵守现行颁布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及有关政策。

16. 除污水废气检测内容以外，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7. 发生院内污水、雨水排放超标或有异常情况时，乙方需主动配合甲方对污水及雨水处理设施检查，找出原因并落实处理措施。（每月一次恒常对院内雨水排放口水质检测，检测项目：PH、COD、氨氮、悬浮物；发现雨水超标等特殊情况下，根据甲方的安排进行雨水采样检测）。

（三）污水处理消毒药剂要求

1. 本项目消毒工艺选择活性氧消毒工艺。乙方需掌握活性氧消毒工艺技术。选取污水处理消毒药剂必须为非危化品。

2. 保证出水排放符合国家标准和环保要求。

3. 严格按照污水处理管理程序每天认真组织投放定量药物，确保污水处理合格率 100%。如因乙方操作、维护、保养或投药不足等管理不当致使污水检验不合格受环保部门的所发生的一切处罚，责任由乙方承担。

4. 所采用的消毒药物及消毒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消毒药物及消毒品的生产商应具备卫生部门核发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产品备案凭证或卫生许可批件。乙方在中标后使用相关药品前需向甲方提供以上相关的资料复印件。

5. 由乙方提供消毒药剂投药设备，同时需负责设备的维修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使用。

（四）在线监测服务要求

1. 定期对试剂、标液和损坏配件按照统一标准进行配置。

(1) 每月对在线监测仪器运行所需要的试剂按统一的标准配置或更换；

(2) 按照规范标准统一配置零点标液和各量程的标液，并按照规范标准定期进行仪器的定期标定；

(3) 根据仪器易损件的工作寿命，对易损件按照统一标准进行更换。

2. 日常维护的基本内容

对自动监控设备的维护按照系统的维护规范和各种仪器相应的维护规范进行，但必须

包含以下基本内容：

(1) 每天远程检查仪器运行状态, 检查数据传输系统是否正常, 如发现数据有持续异常情况, 应立即前往站点进行检查。

(2) 每七天对检测系统进行现场维护, 现场维护内容包括:

①检查各台在线监测仪及辅助设备的运行状态和主要技术参数, 判断运行是否正常。

②检查自来水供应、泵取水情况, 检查内部管路是否通畅, 仪器自动清洗装置是否运行正常, 检查各在线监测仪的进样水管和排水管是否清洁, 必要时进行清洗。每季度清洗水泵和过滤网。

③检查站房内电路系统、通讯系统是否正常。

④对于用电极法测量的仪器, 检查标准溶液和电极填充液, 进行电极探头的清洗。

⑤若部分站点有气体钢瓶, 应检查载气气路系统是否密封, 气压是否满足使用要求。

⑥检查各仪器标准溶液和试剂是否在有效使用期内, 按相关要求每月更换标准溶液和分析试剂。

⑦观察数据采集传输仪运行情况, 并检查连接处有无损坏, 对数据进行抽样检查, 对比在线监测仪、数据采集传输仪及上位机接收到的数据是否一致。

3. 每月现场维护内容包括:

(1) 对在线监测仪的采样泵、管等进行一次检查, 检查试剂余量(必要时添加或更换), 检查采样管路的密封性和顺畅性, 检查自动清洗管路的密封性和顺畅性以及是否被污染。

(2) 每月的现场维护内容还包括对在线监测仪器进行一次保养, 对水泵和取水管路、配水和进水系统、仪器分析系统进行维护。对数据存储/控制系统工作状态进行一次检查, 对在线监测仪进行一次日常校验。检查检测仪器接地情况, 检查检测用房防雷措施。

4. 污染源在线监控各级平台任务的处理。对在线监测设备产生的废液收集并按要求暂存, 由甲方移交给危废处理公司。

(五) 污水废气检测服务要求

1. 按要求的检测频次和国家规定的检测标准对样品完成检测工作, 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标准及政府部门的相关要求, 按时出具检测报告。如不按要求执行, 甲方有权安排其他符合资质要求的第三方公司进行检测, 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并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若乙方超过2次或以上不能按时开展检测服务或出具检测报告, 导致甲方被上级环保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并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按院方实际需求，在约定时间提供上门采样服务，在报价表要求的检测周期内提交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

4. 服务人员要佩戴工作证，不得违反医院管理规定，服务商不得将院方的样品检测数据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5. 应急检测服务：接到院方电话通知，紧急情况需在 1 小时内（一般情况需在 3 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检测工作。

（六）应急突发事件处理

为确保污水处理系统安全高效运行，出水稳定达标，在污水处理站点遇到特殊紧急情况时，能有条不紊地、有序地处理污水，乙方需制订应急预案。乙方需提前制定应急预案，负责异常情况发生时应急预案的组织实施工作。针对相关部门的迎检、临时性、阶段性工作检查以及水质超标和在线监测系统故障等应急情况，安排负责应急情况的工作人员，确保相关人员具备必要的技能和知识，并准备应对检查、水质超标、设备故障所需的设备和工具。

（七）安全管理

针对本项目开展要求，提供安全管理方案，保证安全生产。

消毒药剂未出现渗漏现象，对周围环境无造成污染的，要求人员使用药剂时做好个人防护，不得对他人造成伤害的。投入本项目的各岗位操作人员必须经过安全培训和生产实践。

做好安全防范措施。每天要注意巡视污水站地面的安全工作，如检查各池体盖是否破损、盖好，做好检查、拍照等记录，发现池体盖严重破损要及时通知甲方更换，并做好警示。清理机电设备及周围环境卫生时，严禁擦试设备运转部位，冲洗水不得溅到电缆头和电机带电部位及润滑部位。

七、污水处理运营等服务综合评价表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污水处理运营管理相关服务综合评价表
(__年__月)

类别	序号	考核内容	扣分原因	扣分值	备注
一、水质与药品管理	1	所使用药品须提供消证字号许可证或《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及卫计委出具合格的《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不符合要求扣 5 分/次。			
	2	污水水质排放指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不符合要求扣 10 分/次/项。			
二、人员持证、劳	3	污水站运营工作人员健全专业岗前培训等培训档案，按院方要求开展培训并提交相关记录，不符合要求扣			

动纪律及应急预案		2分/次/人/项。			
	4	有健全的污水站的组织架构、工作制度、岗位职责、技术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上墙并及时更新，不符合要求扣2分/项。			
	5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操作规程，违反采购人相关规章制度与管理办法，扣2分/次。迟到早退扣0.5分/人次，旷工扣5分/人次。			
	6	按相关规范及标准做好污水处理的日常跟踪检测及记录，保证污水处理运营符合相关监督要求，不符合要求扣4分/项。			
三、污水站管理其它规定	7	各类台账记录需符合采购人相关要求，并于规定时间内上交存档。不符合要求扣3分/项。			
	8	污水站主体设备（如曝气泵、调节池水泵、集水井水泵、投药泵等）运行良好，无发生安全事件，按要求上报采购人，不符合要求2分/次。			
	9	不配合采购人完成各类迎检、各项应急任务等情况，每次扣5分，情节严重承担相应责任。			
	10	每月制定运营情况报告（包括运营情况、存在问题、分析、解决方案等），并于下个月第15天内提交上个月度运营情况报告，如不按要求提交扣5分/次。			
四、污水处理在线监测服务扣分明细	11	每月对在线监测仪器运行所需要的试剂按统一的标准配置或更换，不符合要求扣2分/次。			
	12	按照规范标准统一配置零点标液和各量程的标液，并按照规范标准定期进行仪器的定期标定，不符合要求扣2分/次/项。			
	13	每周对在线监测仪器按照设备说明要求对在线监测仪器进行统一校准。不符合3分/次。			
	14	记录应清晰、完整，现场记录应在现场及时填写，有专业维护人员的签字。不符合要求扣2分/次。			
	15	检查各仪器管路通畅，出水正常，无漏液。不符合要求扣2分/次。			
	16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被环保部门处罚的，处罚一次扣10分。			
	17	及时处理各平台监控数据异常信息，并书面报告对应的平台。不符合要求扣2分/次。			
五、其它情况	18	其他服务质量问题扣2分/次			
合计得分					

备注：院级主管人员对服务质量检查进行综合考评（具体考核内容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作出调整），具体考评如下：

- （1）总分100分，得分 ≥ 85 分为合格，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
- （2）得分 < 85 分为不合格，每下降1分扣当月服务费2000元，如此类推；
- （3）连续3个月得分 < 85 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考评人签名：

公司确认签名：

日期：

日期：

八、其它补充说明

污水处理现有以下在线监测仪器设备(详细情况见下表，目前均运行正常并符合现有的在线监测相关要求和标准)，乙方自行评估是否继续使用以下设备。若需采购新设备，乙方自行承担费用。若现有设备（在服务期内）不能满足最新的在线监测相关要求及标准，乙方应自行承担设备的升级改造或购置新设备。

站点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检测项目	投入使用时间
综合污水处理站	1	COD 在线监测仪	龙发 LFH2001	1 台	化学需氧量	2019 年 1 月
	2	PH 在线监测仪	高山 PH-030A	1 台	PH 值	2019 年 1 月
	3	数据采集器	广东化一 K37	1 台	采集、上传数据	2025 年 2 月
	4	超声波明渠流量计	九波声迪 WL-1A1	1 台	废水流量	2019 年 1 月
	5	采样预处理系统		1 套		/
传染污水处理站	6	COD 在线监测仪	皖仪 WS150	1 台	化学需氧量	2019 年 1 月
	7	PH 在线监测仪	GP801	1 台	PH 值	2019 年 1 月
	8	数据采集器	广东化一 K37	1 台	采集、上传数据	2025 年 2 月
	9	超声波明渠流量计	九波声迪 WL-1A1	1 台	废水流量	2019 年 1 月
	10	采样预处理系统		1 套		/

九、采购项目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采购项目实施的期限：自签订合同起 1 年，服务期满或服务金额累计达到合同金额则合同终止。

采购项目实施的地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

十、付款方式：

（一）污水站运营及药剂、在线监测维保费用支付方式：每月支付，额度为对应的合同价按每月均摊（有扣罚等特殊情况除外）；乙方每月完成服务后，在次月 15 日前提提供有效等额发票、请款函、综合评价表等相关资料，甲方收齐资料并经审核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

（二）污水废气废水检测请款：按月度支付、据实结算，根据实际采样检测项点及次数，提供请款函、等额发票、价格明细表相关资料，甲方收齐资料并经审核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

十一、验收要求：

1. 履约验收主体：甲方。

2. 履约验收时间：甲方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日内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3. 履约验收方式：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和乙方共同进行。

4. 履约验收程序：

（1）考核情况由甲方依据《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污水处理运营管理相关服务综合评价表》进行月度综合考评，总分为 100 分，综合考评 85 分及以上的为合格，低于 85 分的为不合格。

（2）综合考评分低于 85 分，每下降 1 分扣当月服务费 2000 元。综合考评分连续 3 个月得分低于 85 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履约验收内容：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及合同约定的内容。

6. 验收标准：按照招标文件对于采购要求及投标文件对应的响应情况进行验收。

十二、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三、保密

（一）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二）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三）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十四、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

合同，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 5%。

（四）上级部门或生态环境局或其它环境监测执法部门（如：生态环境局、其它环境监测）来甲方采样抽检，若出现污水排放不达标，每项每次扣罚 5000 元，并且执法部门开出的罚金由乙方承担。同时依据综合评价表做对应的扣分和上述综合考评表中的扣罚措施。经整改后复检仍不达标或连续两次抽检不达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甲方相应的损失。

（五）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五、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八、其它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九、合同生效

（一）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壹式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正本 / ☐副本 / ☐唱标信封）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包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一、目录

1.1 投标文件目录表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证明文件页码	备注
		有	无		
1. 目录	1.1 投标文件目录表			见第（ ）页	
	1.2 《资格性审查表》自查表			见第（ ）页	
	1.3 《符合性审查表》自查表			见第（ ）页	
2. 资格性审查	2.1 资格文件声明函			见第（ ）页	
	2.2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见第（ ）页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见第（ ）页	
	2.4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见第（ ）页	
	2.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文件			见第（ ）页	
	2.6-----			见第（ ）页	
	3.1 投标函			见第（ ）页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见第（ ）页	
	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见第（ ）页	
4. 商务部分	4.1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见第（ ）页	
	4.2 同类项目业绩			见第（ ）页	
	4.3 用户满意度评价			见第（ ）页	
	4.4 管理体系认证			见第（ ）页	
	4.5 项目经理			见第（ ）页	
	4.6 技术主管			见第（ ）页	
	4.7 拟委派至本项目驻场人员			见第（ ）页	
	4.8 响应时间			见第（ ）页	
	4.9 投标人认为对本项目有利于商务评分的文字和文件			见第（ ）页	
	4.10-----			见第（ ）页	
5. 技术部分	5.1 服务规格差异表			见第（ ）页	
	5.2 实质性条款（“★”项）承诺函			见第（ ）页	
	5.3 污水站运营服务方案			见第（ ）页	
	5.4 污水处理消毒药剂			见第（ ）页	
	5.5 在线监测仪器服务方案			见第（ ）页	
	5.6 应急预案			见第（ ）页	
	5.7 安全管理方案			见第（ ）页	
	5.8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见第（ ）页	
	5.9 投标人认为对本项目有利于技术评分的文字和文件			见第（ ）页	
	5.10-----			见第（ ）页	
6. 价格部分	6.1 开标一览表			见第（ ）页	
	6.2 报价明细表			见第（ ）页	
	6.3 污水站运营及药剂、在线监测报价清单表			见第（ ）页	
	6.4 污水、废水、废气检测项目报价表			见第（ ）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资格性审查表》自查表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一)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4	已办理登记并成功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备注：如以上要求与投标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为准。			
	结论：是否通过资格性审查	☐ 通过 ☐ 不通过	

1.3 《符合性审查表》自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最唯一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能作出合理说明。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2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和指标（如有），无负偏离。【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服务条款）、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招标要求部分不视作偏离】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3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须提供）以及《投标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4	投标文件完整，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5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 90 天。（以《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6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7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结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 通过 ☐ 不通过	

二、资格性审查文件

2.1 资格文件声明函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污水处理运营管理相关服务项目（项目编号：PYZX-2025FW-02）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公司（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合同包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合同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合同包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四、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注：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公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人须按 2.2 的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证明文件。

2.2 《关于资格文件声明函》附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1.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三、符合性审查文件

3.1 投标函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污水处理运营管理相关服务项目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PYZX-2025FW-02），（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高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高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投标人地址。

投标单位（公章）：

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致：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单位：_____（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请双面复印）

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签发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请双面复印)

四、商务部分

4.1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企业性质		
地址		电话/传真		
成立年月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号码				
注册资金		职工人数		
公司所获证书		其中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工人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净值 万元			
上年度主要经济指标	服务总产值 万元			
	实现利润 万元			
企业简介	请在简介中说明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是否具有健全稳定的组织结构； ✓ 是否已经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和服务等相关能力； ✓ 是否有较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 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金额 (人民币 元)	签订时间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					

备注：按照评分细则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3 用户满意度评价

备注：按照评分细则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4 管理体系认证

备注：按照评分细则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5 项目经理

备注：格式自拟。

4.6 技术主管

备注：格式自拟。

4.7 拟委派至本项目驻场人员

备注：格式自拟。

4.8 响应时间

备注：格式自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

5.1 服务规格差异表

(1) 实质性条款 (“★” 项) 响应表 (如有)

投标人全称：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污水处理运营管理相关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PYZX-2025FW-02

序号	招标服务主要 要求	投标服务响应内容 (投标人应按实际情况 填写)	偏离说明 (正偏离/ 无偏离/负偏离)	证明文件指引
1				见第__页
2				
3				

注：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的“★”项 (如有) 内容逐条响应。

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 (如有) 为不可负偏离 (劣于) 的重要项。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若无偏离，在本表“偏离说明”处注明“无偏离”的字样。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 (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一般服务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污水处理运营管理相关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PYZX-2025FW-02

序号	招标服务主要要求	投标服务响应内容 (投标人应按实际情况 填写)	偏离说明（正偏离/ 无偏离/负偏离）	证明文件指引
1				见第__页
2				
3				

注：若无偏离，在本表“偏离说明”处注明“无偏离”的字样。若有偏离，在本表“偏离说明”处注明“有偏离”的字样。如注明“正偏离”字样，则需提供有效的证据并被专家认可，否则专家有权不予采纳。

【备注】请各投标公司注意，在“投标服务响应内容”一栏中请尽量不要单纯的复制招标文件中招标服务主要参数的文件。“招标服务主要要求”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中的规定的参数一字不漏地复制，绝对不允许改字或删除某条参数的现象发生，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该投标人的投标并按虚假应标处理（因投标人手误或笔误等同处理）。投标人在“投标服务响应内容”栏填写具体响应情况时，只能填写投标人的真实情况。如不属于投标人自有资质和服务，必须加以注明，否则采购人有权认定投标人为虚假应标并拒绝该投标人的投标（因投标人手误或笔误等同处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2 实质性条款（“★”项）承诺函

致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3 污水站运营服务方案

备注：格式自拟。

5.4 污水处理消毒药剂

备注：提供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5.5 在线监测仪器服务方案

备注：格式自拟。

5.6 应急预案

备注：格式自拟。

5.7 安全管理方案

备注：格式自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8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注：1、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如没有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附加条件，则在表中填“无”或不提供该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价格部分

6.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污水处理运营管理相关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PYZX-2025FW-02

合同包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投标总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 番禺中心医院污水 处理运营管理相关 服务项目	1 项	_____元	自签订合同起 1 年，服务期满 或服务金额累 计达到合同金 额则合同终止	
大写	人民币：_____。			

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已包含服务期限内所有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本表投标总价为“6.2《报价明细表》”三项分项内容的合计数，且须与“6.2《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4.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编入投标文件，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封口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2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污水处理运营管理相关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PYZX-2025FW-02

序号	分项内容	数量（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污水站运营及药剂报 价	1 项			
2	污水在线监测报价	1 项			
3	污水、废水、废气检测 项目报价	1 项			
投标总价（元）					

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投标总价为上述三项分项内容的合计数且须与“6.1《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一致。投标总价=“6.3 污水站运营及药剂、在线监测报价清单表”中“污水站运营及药剂”的合计+“6.3 污水站运营及药剂、在线监测报价清单表”中“污水在线监测”的合计+“6.4 污水、废水、废气检测项目报价表”的检测费总计。
3. 污水站运营及药剂总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处理消毒药剂（要求为非危化品消毒药剂）、消毒药剂投放设备、人员成本、工具物料、设备维修维护、消毒机的所有维修升级及其单价400元以下（含400元）配件更换、污水站内标识更换、各网上环保平台数据及台账填写、合理利润、税费、不可预见的其他突发事件应急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4. 污水在线监测总报价包括污水检测仪器设备投入、维护费及药剂费用、标液费用、设备配件更换、人员成本、工具物料、仪器设备校准等费用。
5. 污水、废水、废气（上门采样）检测费用包括污废水废气现场采样费、交通费、税金、报告费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全部费用，服务商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响应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下表中未报价的额外费用。以报价单为依据，按实际取样检测项点及次数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据实结算。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3 污水站运营及药剂、在线监测报价清单表

项目	分项	报价（元）	备注
污水站运营及药剂	污水站管理运营（包括人力成本、设备安装调试维修等）		
	药剂费用		
	其它工具物料		
	合计		
污水在线监测	设备费用（设备投入、维护）		
	药剂费用		
	人员成本		
	其它工具物料		
	合计		

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本表中的“污水站运营及药剂”合计需与“6.2《报价明细表》”的“序号1 污水站运营及药剂报价”合计一致；本表中的“污水在线监测”合计需与“6.2《报价明细表》”的“序号2 污水在线监测报价”合计一致。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4 污水、废水、废气检测项目报价表

投标人全称：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污水处理运营管理相关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PYZX-2025FW-02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污水、废水、废气检测项目报价表

委托单位：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							
检测内容：污水、废水、废气（上门采样）检测							
污水检测点 2 个：综合区污水站、传染区污水站							
废水检测点 1 个：放疗 ECT 楼废水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2 个：综合区污水站周界、传染区污水站周界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1 个：综合区污水站							
检测项目			检测站点数	每站点检测次数	单价	小计	备注
			(站点)	(次/点)	(元/站点/次)	(元/年)	
污水	月检测	粪大肠菌群	2	12(1 次/月, 1 年共 12 次)			
	季检测	沙门氏菌	2	4 (1 次/季, 1 年共 4 次)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挥发酚					
		总氰化物					
		动植物油					
		石油类					
		总汞					

		总铬					
		六价铬					
		总镉					
		总砷					
		总铅					
		总银					
	半年检测	志贺氏菌	2	2（1次/半年，1年共2次）			
	年检	氨氮	2	1（1次/年，1年共1次）			
		色度					
废水	季检测	总α	1	4（1次/季，1年共4次）			
		总β					
无组织废气	季检测	臭气浓度	2	4（1次/季，1年共4次）			每次采样完成4个风向点位的取样
		甲烷					
		氨气					
		氯气					
		硫化氢					
有组织废气	季检测	氨气	1	4 （1次/季，1年共4次）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检测费总计（元/年）							
备注：1、因设备设施功能调整，具体检测点位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所提供的检测结果必须为医疗机构监管部门认可。污水废气检测机构具备省级或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CMA认证证书。营业执照具有医疗单位废水、废气检测资质，符合环保部门要求。							
3、报价包含现场采样费、交通费、税金、报告费等其他费用，具体以实际服务次数按季度进行结算，单价不作调整。							
4、废气检测，检测风向点位根据相关部门最新规定执行。							
5、投标方需（按采购方需要）使用在校准有效期内检测设备（便携式比色计）、编制自行检							

测方案，服务费用不再单列。

6. 小计=单价×检测点数×检测次数；检测费总计为小计之和

注：

-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 2. 本表中的“检测费总计”需与“6.2《报价明细表》”的“序号3 污水、废水、废气检测项目报价”合计一致。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其他可选格式

注：本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质 疑 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质疑函接收单位：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0-62313760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